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认真负责、积极开展工作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全体监事均列席了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、人员出席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03 月 02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（第二期）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 年 03 月 20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04 月 10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年08月18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年10月27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6、2023年12月11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全体监事列席了2023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，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。

4、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听取了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，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。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进展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2023年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

2024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努力在强化监督、聚焦合规风控、完善机制、关注业务及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；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，严格把控公司重大决策、财务管理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工作，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，为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贡献力量。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03月25日